

中共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党组

赣苏振党组字〔2024〕3号

签发人：卢述银

中共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党组关于 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打算的报告

中共赣州市委：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苏区振兴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按照市委决策部署，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全力以赴推动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1+N+X”政策体系贯彻落实，更好服务“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一、2023年工作总结

（一）特色亮点工作

全办上下聚焦“321”重点工作，扎实推进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赣南苏区”战略影响力不断提升，在第一批主题教育活动中，苏区振兴发展实践被主题教育中央第八督导组作为正面典型案例上报中央（全省2个），并入选中组部、中财办全国第六批干部培训案例。

“3”即推动召开3个重要会议：一是推动召开省苏区振兴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研究协调29个重大事项，其中赣州17个、占比58.6%，特别是研究支持赣州的“8+1”个省级下放权限政策试点类事项，是历次省苏区领导小组会议里成效最明显、支持力度最大、恳请事项含金量最高的一次会议。尹弘书记会前还专门听取赣州事项的汇报，逐项作指示、提要求，会上还专门强调，“支持苏区振兴发展就是支持全省的发展，要坚持‘能支持尽量支持’的原则，主动支持老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把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战略推上新高度。二是推动召开2023年省支持推进会。在其他兄弟地市激烈竞争的情况下，争取省政府继续在赣州召开2023年省支持推进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任珠峰亲自带领相关省直厅局到我市现场办公，研究协调解决21个重大事项，其中，赣州11个、占比52.4%，有力推动我市一批重大事项加快落地落实。三是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现场经验交流会。我市作为20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代表赴丽水市参加第二届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现场经验交流会议。在会议筹备过程中，积极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沟通汇报，

全力配合做好会议材料起草、宣传报道等工作。会上，我市在 7 个代表城市中第 1 个作典型经验发言，国家发展改革委多次以赣州为例总结革命老区工作成效，赣南苏区在全国革命老区中“排头兵”地位进一步凸显。

“2”即争取出台 2 个重要文件：一是争取省政府出台《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牵头编制《规划》代拟稿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积极组织开展多轮对接攻坚，最大限度争取有关重大政策事项得到保留。正式印发的《规划》包括核心政策 25 项、试点示范事项 43 项。《规划》是对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的进一步细化实化，是省级层面第一个系统支持示范区建设的综合性、指导性规划。二是争取省委、省政府出台《支持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围绕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牵头研究起草《若干政策措施》代拟稿，“点对点”提出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事项等 60 项硬核政策，先后经省政府常务会、省委常委会、省苏区振兴领导小组会审议，以省“两办”名义出台实施。《若干政策措施》是为赣州“量身定制”的又一整体性、系统化政策文件，与《规划》形成了“点面结合”的省级支持格局。两个省级重磅文件的相继出台，标志着示范区建设政策体系全面建立，赣州成为获国家、省重大政策支持数量最多、含金量最高、政策体系最为健全的革命老区。

“1”即组织编印1本典型案例书籍：为总结推广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赣南苏区影响力，牵头组织编印了内部出版物《作示范 勇争先——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典型案例》（以下简称《典型案例》）。《典型案例》按照“获国务院表彰激励、取得历史性重大突破、获全国全省经验推广、有重大创新影响”等原则，在城乡协调发展等方面遴选了67篇典型案例，系统总结了示范区建设最新实践成果，成为革命老区间促进交流、互相学习的重要载体。

（二）常规性工作

1. 全力抓好“1+N+X”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一是做好全年工作统筹谋划。对照“1+N+X”政策体系落实和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牵头起草了《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明确了全年目标任务和向上对接重点事项。二是切实抓好重大会议、重要文件贯彻落实。先后起草了贯彻落实《规划》《若干政策措施》和省苏区振兴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省支持推进会议研究协调事项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定期对《新时代意见》《建设方案》等文件以及重大会议研究协调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更新完善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三是提升苏区振兴品牌影响力。争取央视新闻联播专栏专门报道我市《以学促干，加快推动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专题短片；牵头召开示范区建设一

周年新闻发布会，在各大主流媒体推出系列报道，广泛传播赣南老区“好声音”；争取省人大常委会以赣州为蓝本出台《江西省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条例》，将我市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律法规，为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开展《奋进新时代 书写新荣光——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成就展》改造提升，进一步宣传赣州经验做法、展示苏区振兴成效；梅州、三明、丽水等兄弟地市学习考察纷至沓来，苏区振兴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得到进一步提升。

2. 深化用好对口支援重大政策。一是积极开展挂职干部交流活动。牵头组织召开了全市挂职干部座谈会，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出席，并作讲话；按照地域片区或专业领域组织挂职干部定期开展交流调研活动。如，组织挂职干部赴上犹县参加第六届全国原苏区振兴高峰论坛，深入南康区开展专题调研，帮助解决发展难题。同时坚持“走出去”，组织挂职干部赴抚州、吉安、鹰潭、上饶、景德镇等地开展集中交流调研活动。二是强力推进“北上”对接。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单位常态化开展向上对接，各地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赴国家部委对接汇报 150 批次，促成中央对口支援单位 33 位副职以上领导来赣调研（其中正职领导 5 位），28 个部委新出台对口支援实施方案或计划。特别是在去年全国“两会”召开后，专门组织挂职干部集中赴国家部委开展对接，共收集梳理 21 个国家部委 89 项政策动态，为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供了重要参考。三是高质量谋划落实援促重点

事项。会同市委组织部推动以市“两办”名义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援县促市机制推动新时代对口支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成立市援促工作领导小组和援县促市重点任务，并梳理遴选11个年度重点援促事项予以重点推进。四是创新开设挂职干部大讲堂。发挥挂职干部专业资源优势，创新开设对口支援挂职干部大讲堂，定期为党员干部授课解惑，2023年已举办五期，进一步拓宽了党员干部的视野格局，增加了政策知识储备，提升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

3. 抓实西部大开发政策执行落实。一是定期调度西部大开发政策落实。做好与有关市直单位沟通衔接，定期更新完善工作台账。我市共执行西部大开发政策184项，其中，税收优惠政策方面，截至2023年3季度预缴申报，全市有231户（次）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共计减免企业所得税5.53亿元。二是持续做好西部大开发政策宣传推介。对照国家最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及产业目录，梳理编印了《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及产业目录》，并配合市税务局等单位，积极开展宣传引导，为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4. 扎实推进深（圳）赣（州）对口合作走深走实。一是全面确立对口合作工作布局。推动广东江西两省政府联合印发深赣对口合作五年实施方案，与深圳市明确首批对口合作重点推进事项清单及2023年工作要点，为稳步推进对口合作明确了任务书，制定了施工图。二是全力共建开放合作平台。争取深圳市明确优

先在赣州合作共建省外“飞地”产业园区，已完成园区选址、尽职调查等前期工作，近期将签署共建园区战略协议。推动赣州经开区与深圳市合作建设深圳科技园赣州园区，现已入驻10家企业。建成运营全国首家深圳精品展销中心（赣州），首批已吸引近百家深圳知名品牌企业“抱团入驻”。三是积极推动互访对接。推动建立深赣两地对口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已召开了第一次联席会议。同时，积极推动各层次互访交流。据统计，截至2023年底，两地市领导开展互访交流60余次；两地区县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开展互访交流181次；全市已有75个市直部门单位赴深圳进行了对接，45个部门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四是加强经验交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充分肯定深赣对口合作取得的成效，并在全国推广深赣对口合作经验做法。会同寻乌县承办全省革命老区对口合作现场会议，赣粤闽三省及深圳与赣州、东莞与吉安等结对城市分别作了交流发言，观摩了对口合作示范项目，推动省际之间、合作城市之间首次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交流。

5. 牵头做好争资争项考核工作。牵头起草了《2023年度全市争资争项工作考核方案》《2023年度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考核办法》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考核重点。同时，加强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苏区振兴发展重大平台方向项目申报及管理，争取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我市2023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苏区振兴发展重大平台建设方向投资计划450万元，支持重大

区域发展平台项目 3 个。

6. 抓实抓细党建工作。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谋划好主题教育的总体思路、有效形式、鲜活载体和具体抓手，制定印发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对主题教育进行部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撰写正反面典型案例和课题调研报告，抓好成果转化运用，推进领导班子检视问题整改销号，民生项目、专项整治项目完成，抓紧抓实主题教育各项工作，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动力。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加强思想建设，专门制定印发年度理论学习计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重点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专题，组织党员干部赴厦门大学、上海复旦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等重点高校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开展“重温入党志愿书”、年轻干部暨高层次人才座谈会、全系统综合业务素质“大比武”等系列活动，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形式。三是加强组织建设。完成办党支部换届选举和支部委员补选工作，装修改建党员活动室，研究 2 名预备党员转正、与 2 名入党申请人谈话、确定 1 名发展对象，转入（接收）5 名党员党组织关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了“3·23”警示教育、“廉洁文化月”等活动，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特别是去年创新提出了“六融工作法”并制定出台实施方案，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更加深度融合。四是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全面优化科室设置。结合

业务工作的发展变化，开展完成了 2013 年单位成立后首次科室更名及职能优化工作，各科室职责职能更加科学规范，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坚实组织保障。关心关爱干部职工，出台《关爱党员干部职工暂行办法》，及时办理工会慰问及职工互助保障，组织开展春游远足、“争当时代先锋 让青春在岗位上闪光”演讲比赛等工会活动，及时看望慰问生病、结婚、生育等干部，进一步凝聚干事创业合力。

7. 统筹推进其他中心工作。一是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工作。为于都县银坑镇窑前村 22 名困难家庭学生争取市“福彩公益行”助学金 2 万元；争取市级资金 50 万元用于支持窑前村排污管道整治，沿国道两侧居民污水随意排放问题得到有效根治；争取窑前村新屋组休闲小公园项目纳入银坑镇示范镇建设内容，村民盼望多年的休闲场所问题得到解决；办党组提供帮扶资金 4 万元支持村组干道增设照明路灯，有效提升村容村貌。二是认真做好各项考核工作。按照“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完成“刚性要求”与突出“个性特色”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发挥职能优势，统筹推进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平安建设、“保文保卫”、公共节能、结对共建等各项中心工作，做到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形成了相互联动、齐头并进的工作格局。三是积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在赣南红、赣南日报、赣州新闻联播、赣州机关党建、市政府《每日汇要》等媒体、平台发稿 50 余篇，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约 350 条、“赣南苏区振兴”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近 200 条。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

主要体现在重大政策争取难度进一步加大。革命老区间政策竞争日趋激烈，赣州成为全国革命老区政策攀比的主要对象，不但面临来自外省地市的政策挤压，还面临省内兄弟地市日趋激烈的竞争，政策争取难度不断加大。同时，国家、省级层面在制定重大政策时，更加强调“普惠性”、淡化地域特色，争取体现更多“赣南元素”难度加大。

二、2024 年工作打算

2024 年，市苏区振兴办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加快‘一个转变’、用好‘三项机制’、抓好‘六项工作’”的总体思路，全力以赴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

（一）加快“一个转变”。即，把推动示范区建设工作重心从建立健全政策体系转变到加快推进政策落地转化、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上来。通过前期努力，国家层面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1+N+X”政策体系和省级层面“点面结合”的支持政策体系已全面建立。下一阶段，重点围绕《建设方案》明确的到 2025 年的阶段目标，将工作重点转变到政策落实转化上来，持续抓好国家、省支持政策体系的贯彻落实，落实好调度通报督查机制，压实工作任务，健全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加快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转化为示范区建设强大动能。

（二）用好“三项机制”。一是更好发挥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对接汇报，根据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内涵形式的发展变化，争取继续给予赣南苏区重点支持，充分利用国家层面这一重要协调机制，推动解决一批重大事项。二是更好发挥省苏区振兴领导小组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对接汇报，争取2024年上半年召开省苏区振兴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协调解决一批需要省级层面支持解决的重大事项。三是更好发挥省支持推进会议机制作用。继续争取推动省政府在我市召开省支持推进会，争取省直厅局协调解决一批重大事项。

（三）抓好“六项工作”。一是抓好争资争项工作。继续发挥好争资争项牵头、协调和调度作用，落实好常态化北上对接工作机制，适时组织开展北上集中对接汇报活动，完善争资争项考核办法，推动全市北上争资争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二是抓好对口支援工作。加强向上对接，积极促成支援单位领导深入受援地调研指导，出台年度支援工作方案；做好第五批、第六批挂职干部新老交替工作；深化“援县促市”机制，推动落实一批重点援促事项。三是抓好深（圳）赣（州）对口合作。加强统筹调度，继续落实好深赣对口合作五年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与深圳共建产业园区等重点合作事项落地落实；积极谋划新一批对口合作重点推进事项。四是抓好西部大开发政策落实。加强与市财政、发改、税务等部门衔接，坚持按季调度，健全落实台账，推动税收、财政、投资、金融、产业、土地、生态、人才等方面政策全面执行

到位。五是抓好政策研究工作。加强对国家重大政策走向以及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跟踪，深入分析国家战略导向、政策取向、资金投向，持续用好政策空间、找准发力方向，加强政策项目储备，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六是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坚持讲政治、聚思想、强组织、转作风、严纪律、抓能力，持续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着力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铁军。

中共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党组

2024年1月25日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综合科

2024年1月25日印发